

聖約翰科技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99 學年度入學

畢業條件

日期：100年 9 月 5 日製

| | | |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部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| | 學制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| |
| 畢業總學分 | 134 | | 備註 |
| A：必修學分數 $(A=A1+A2+A3)$ | 107 | A1：專業必修學分數 | 63 |
| | | A2：共同科目 | 32 |
| | | A3：通識學分數 | 12 |
| B：選修學分數 $(B=B1+B2)$ | 27 | B1：專業選修學分數 | 至少 21 學分 |
| | | B2：外系選修學分數 | 至多 6 學分 限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。 |
| 修業期限 | 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 | | |
| 修讀輔系規定 | 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(含)以上，詳如本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規劃表。 | | |
| 修讀雙主修規定 | 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62 學分(含)以上，詳如本系所訂定之雙主修課程規劃表。 | | |
| 畢業門檻 | 詳見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專業實務能力及輔導實施要點 | | |

製表人

系主任

院長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職員林琇寧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主任劉伯祥

工學院院長張瑞慶

100年 9 月 5 日

100年 9 月 5 日

100年 9 月 6 日

系務會議

99年 4 月 21 日制定
年 月 日修訂通過

院務會議

年 月 日通過
年 月 日修訂通過

教務會議

年 月 日通過
年 月 日修訂通過

聖約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與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97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並因應產業需求，除本校學則所規定修畢應修學分之外，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，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，擬定「聖約翰科技大學 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本要點適用98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。

三、本系專業實務能力及輔導補救措施如下：

| 畢業條件-其他事項 | 輔導措施(課程配合) | 補救措施 |
|--|---|---|
| 取得下列任一項英文證照： 1. 工業工程師。 2. 生產管理技術師。 3. 品質管理技術師。 4.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。 5.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級。 6.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或電腦硬體裝修乙級。 7. 會計事務(乙級)。 8.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 (Techficiency Quotient ertification) 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證照，另訂之。 9. 中華民國專案管理學會專案管理師。 10. 其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證照。 | 學生一至四年級均有開設相關檢定課程，協助學生考取證照。 | 畢業前未通過技能檢定者，須於畢業前加修一門技能檢定相關課程。 1. 職業安全管理 2.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. 職業衛生 4. 全面品質管理 5. 網站規劃與設計 6. 電子商務與應用 7. RFID 技術與應用 8. 專案管理 9. 企業資源規劃 10. 電腦輔助工程 |
| 英文具備下列一項證明者： 1. 全民英檢(GEPT)初級複試以上。 2. 參加多益(TOEIC)200分以上。 3. 工學院專業英文測驗及格。 4. 工學院專業英文測驗及格。 5. 其他專業英文機構舉辦的測驗，相當上述程度，由本系審核通過者。 | 大一：一年英文 大二：二年英文 參加學校開設的輔導 | 工學院專業英文可以不限次數測驗 相關網頁可下載資料與練習測驗 |

四、學生符合畢業門檻並附相關證明，經「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審核委員會」審核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
五、本校身心障礙學生，得申請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增刪修訂時亦同。